

新民晚报 | 星期天夜光杯 / 快乐作文

冬天是回忆的季节,我觉得一年四季中最美的风景,于我而言可能相遇在秋天。不知道是在何时告别了灼热、枯燥的夏天,今年的秋天来得有点悄无声息。走在街旁,路边不知何时竟已堆积了金黄的树叶。思绪好像被吹远,一个梦,像一部黑白电影,慢慢地播放着。

秋天,是吃桂花糕的季节。小时候,我喜欢吃桂花糕。刚出炉的

最美的风景

王思渊
上海
民办兰生中学
六(4)班

桂花糕弥漫着香气,在屋子里散开。我随意拿起一块便往院子外跑,急着出去玩。桂花糕烫手,我一边吹着气一边两只手轮流端着桂花糕,一路上,桂花树的香气与桂花糕的香味交织在一起,引得邻

里的小孩也纷纷跑出家
门,嬉戏在这
桂花雨中。

吃桂花糕和踩落叶是入秋必不可缺的活动。老家的天凉得慢,经常九月多还穿着短袖到处走。如果那时桂花还不能采摘,就用去年积攒下来的干桂花,

吃起来也别有一番风味。干桂花是摇桂花树时一起摇下来的。大人在“收割”时,我们就在一旁捡掉在地上的桂花,并把这些小桂花装进玻璃瓶子里。如果玻璃瓶里装满了桂花,我们就称它为“桂花瓶”。名字虽然有些简朴,但也算是我们对美好的向往。

秋天,是踩落叶的季节。落叶咯吱咯吱的声音在寂静的小道上回

绕,我躺在落叶堆里,缩成一团。风吹过,跌跌撞撞地进入了这缕梦中,我抬起了手,想要追逐她,可回应我的只有被风吹下来的树叶。树叶很脆,像一只蚂蚁,被幼小的我一捏就断。

梦境交织着,我握着一片落叶,缓缓地闭上了双眼。儿时的记忆从未离去,而是成为了我生命中最美的风景。

做沙包

这个星期天,老师布置了一项手工作业——做沙包。

一阵翻箱倒柜后,我准备好了碎花布、剪刀、大米和针线。由于是第一次做沙包,我还隆重邀请了经验丰富的外婆当场外指导。

首先,我用剪刀把布裁成两个大小一样的正方形。然后,我选择了一根银色绣花针,又拿出一根很长的线,把线头放嘴里抿得尖尖的。

我一手举着针,一手捏着线,眯着一只眼睛,小心翼翼地瞄准针眼刺去。试了好几次,不是刺偏了,就是把针眼堵死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线穿了过去。“呼——”我长舒了一口气,真是看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

把线头打了一个结,紧接着我将两块正方形布正面对,沿着边沿缝起来。为了省事,我眼珠一转,想了个“好”办法,每隔大概一厘米缝一针。外婆看到了,笑着摆摆手:“心急可吃不了热豆腐。缝的时候,要缝得密一些,不然大米会漏出来的。”听了外婆的话,我二话不说拆了线。

有了刚才的经验,我把线缝得密密麻麻,只留下一个小口。从小口里把布翻过来,再把大米倒进去,差不多倒了三分之二。最后用线把口子缝起来,沙包就大功告成了。

这个沙包四四方方,就像一个精致的小枕头。放在手里不大不小,抓起来不软不硬,向上一抛不轻不重,一切都是刚刚好!

落日即景

魏聿齐
华师大
附属外国语
实验学校
五(4)班

很多时候放学之后,我站在阳台上向西眺望欣赏落日余晖的时候,脑海中就会浮现出唐人王之涣《登鹳雀楼》的诗句:“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我常常被诗中大气磅礴的气势所感染。仿佛在我的眼前浮现出群山起伏大江奔流的气势。

落日是美丽的,你看那鲜红的晚霞红透了半边天。大楼在余晖的映照下镀上了金色的光圈,十分迷人。所以古人有“夕阳无限好”的赞美诗句。

去年,我和哥哥、爸爸、妈妈到南京姨妈家去玩。有一天,早早地吃过晚饭到南京长江大桥上去游玩。黄昏,下山的太阳把江水映得通红,真的是“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美丽的景色让我们依依不舍流连忘返。一直等到夜幕降临“露似珍珠月似弓”的时候才回家。

回家路上,我理解了对夕阳“只是近黄昏”的感叹。其实美好时时有,夕阳美难道旭日就不美了?你看那万道金光射向天空的时候,带给人间的是光明和勃勃生机。夕阳和旭日虽然天天都在重复,但内容是不一样的。我们应该抓住每一个清晨和夜晚,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天若有情天亦老
人间正道是沧桑

书法

胡若涵
上海市世外小学五(2)班

壬寅仲秋胡若涵书

平淡的父爱

陆佳谊
江苏省无锡市
天一实验中学
七(2)班

我的父亲是一个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人,他没有满腹诗书,只有一双长满茧子的手。他很平凡,他似乎给不了我什么,但又把什么都给了我!

我最喜欢父亲的肩膀,父亲的肩膀像一座巍峨的大山,背着我走了许多地方。小时候,每当我走累了,只要小嘴一撇停下步子,父亲就会停下脚步,蹲下身子,把我背起来。他慢慢将我托起,只是父亲太高,腾空而起的我总是摇摇晃晃地觉得自己要掉下去。即使知道那双粗糙的大手将我稳稳地托住,我还是会选择紧紧地抱住他。

后来,我上了幼儿园。放学时,父亲的背上不再是我,而是我的小书包。他的大手牵着我的小手,一路上听着我絮絮叨叨地讲上学的快乐与忧伤。现在想想,当时每天所说的内容都是大同小异,但是父亲总是认真且津津有味地听我说,从

未有过不耐的神情。记忆中,那条上学的路总是在回家的时候奇怪变短,一长一短两条影子写满了快乐,一个步履稳重,一个轻快欢脱。

我上小学的时候,父亲因为工作调动变得异常忙碌。即使这样,每天放学时走出校门,我还是能在人群中一眼看到他。母亲说:“你这么忙,就不要特意去接她放学了,学校这么近,出校门走回来也就五分钟的事情,她自己能行。”我又撅起了小嘴,刚想抗议,就听到父亲笑呵呵地说道:“工作是做不完的,但我的女儿却是稍不注意就长大了啊!”我不撇小嘴了,我咧开嘴笑。

就这样,父亲又风雨无阻地接了我六年。直到我小学毕业升入中学,看着课表上的晚自习,我皱眉:“爸爸,晚自习下课太晚了,我长大了,可以自己回家的,你不用来接我。”父亲笑呵呵地答应了。那一刻,我心里莫名有些失落。只是,第一天晚自习结

束,我垂头丧气地走出校门,一眼就看到了人群中的父亲——“爸爸,你怎么来了?”我惊喜极了。

父亲还是笑呵呵的模样,“小嘴撅得都快能挂个油瓶子了,我能不来吗?”

“哪有?我就是不习惯。”我羞赧狡辩。“好好好,你没有。”父亲说,“我呀,就是散步路过这儿,碰巧遇到你了。”我抿嘴笑了。

这样的巧合在明天、后天、明年、后年……都会持续发生。

月光下,我说食堂的饭菜特别好吃,说班主任上课时候的口头禅,说体育课跑步第一名……父亲认真且津津有味地听着。曾经一长一短的两条人影似乎一样长了,只是仍然写满了快乐,一个步履稳重,一个轻快欢脱。

我的父亲不是伟人,不是英雄,是校门口一个泯然于众的家长。但,人海万千,我能一眼认出他,因为——他的眼里全是我!我不知道接我放学是不是他最快乐的事,但走出校门就能看到等待着的父亲是我最快乐的事!

照片里的温暖

鲁子谦
成都市
草堂小学
四(2)班

妈妈的手机里珍藏着很多照片,有一张照片记录着一个爱哭的男孩在爸爸的鼓励下变得勇敢的温暖瞬间:宽阔的沙滩上,一个男人蹲下身搂着一个小男孩在踏浪,他凑近小男孩的耳朵好像在说什么……这个小男孩就是我,身后搂着我的正是我爸爸。

那一年,我才两岁多,爸爸妈妈带我去三亚的海边玩,我第一次看见大海,阳光下的海水波光粼粼,鱼儿们在水里玩捉迷藏,我穿着短袖短裤,在沙滩上奔跑,洒下一串串欢快的笑声。可是,当白色的海浪朝我奔涌而来,我脚底的沙子被回流的海浪冲走了,我感觉到站立不稳,又一波海浪朝我涌来,我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哭着喊:“妈妈,妈妈……”

这时,爸爸走了过来,拭去我脸上的泪花,温和地说:“让爸爸来

教你踏浪。”当浪花涌来时,爸爸抱着我轻轻一跳,浪花就从脚下溜走了,反复玩了几次,我不怕浪花了,咯咯地笑出了声,我开始觉得浪花好玩了,爸爸把我放到沙滩上,当浪再一次涌来时,爸爸蹲下身搂着我,眼神里满是鼓励,我不再后退,因为身后有爸爸的保护嘛,我伸出小脚丫探进海水里,凉凉的真舒服!我爱上了这种感觉。浪花拍打着岸边礁石,“哗哗”地唱歌,鸥鸟的鸣叫仿佛是在为它们伴奏,我和爸爸开心地笑了,妈妈拿着手机拍下了我和爸爸踏浪的瞬间。

后来,我爱上了踏浪,我站在软绵绵的沙滩上,吹着海风,浪花被我踩在脚底,我从害怕踏浪,到喜欢踏浪而行,是爸爸给了我勇气,教会了我遇事要勇于尝试。爸爸抱我踏浪的瞬间定格在这张照片,这份温暖会一直珍藏在我的心间。

那件事有意思

沈欣焰
上海市
徐汇中学
六(12)班

“时光知味,岁月沉香”童年的梦,七彩的梦;童年的歌,欢快的歌。五彩缤纷的童年里,布满了天真快乐与无知,他们都是童年的主色调。童年是我玩得最疯;最快乐的时候,童年是每个人最宝贵的记忆;童年,是缤纷的调色盘。童年的我犯过数不胜数的傻事,但这都不是重点,唯一一件事令我记忆犹新。

三年前我们小学组织了一场跳长绳比赛。我与其他五位同学一起约好在周末练习。我们将地点约在了公园。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了,我们如期而至。一踏进公园,一眼望去,绿树成荫,鲜草芬芳,可谓是“春和景明,郁郁青青”啊!往里走去,笑声满野,小朋友们在一旁追逐嬉戏。我们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片空地,便开始练习起来。可技术不佳的我最终成了“丝滑的终结者”这个名字听上去很无语吧!但不得不

说这是事实。整个队伍里,就我跳得最差,同学们见我有些气馁,便连忙上前安慰我说:“没有关系,多练练就好了,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听着他们鼓励的话,我的心暖洋洋的,这句话也燃起了我心中的那股冲劲,便开始更加认真地训练。随着时间的流逝,不知不觉中,夜晚即将来临。我的腿上出现了好几个淤青,也累得浑身无力。不过,庆幸的是我学会了跳长绳。疲惫的身躯,腿上的淤青,都证明了我努力过的痕迹。晚风刮过脸庞,夕阳的光落在我身上,让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句话:“骄阳正好,风过林梢,彼时我们正当年少。”

后来啊,我的身边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随着时间的流逝已渐渐淡忘,我想说的是或许童年的我们幻想着自己可以快快长大,可长大后你才发现好像小时候更幸福。

劳动课的意义

王昱菲
北京市
第一七一中学
初一(13)班

兴奋,期待着糖水变少,颜色变深。可是一分钟、两分钟过去了,锅里的水看着一点变化都没有。

又是三分钟过去了,“真无聊。”不知是谁轻声咕嘟着。看着桌上精心准备的原材料,我们已经迫不及待了。

制作焦糖布丁的难点是熬制焦糖,把糖熬成琥珀色、口感微苦的关键是控制好火候。这件事老师说着简单,对于新手小白的我们可一点都不简单。

我先把大约30克糖放在小锅中,接了半锅的水,放在电磁炉上煮。几分钟后,锅里的水开了,一个一个气泡从锅底升起又在水面上裂开,大量水汽蒸发了出来。我们很

匀,中间的位置较浓稠呈现浅咖啡色,但四周的糖较稀还是米白色。

我试着按老师教的轻轻摇动小锅,完了!前面太长时间受热不均,糖汁混不均匀了。我似乎闻到了一丝丝糊味,怎么办啊?!糖要糊掉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努力让自己保持冷静。“死马当活马医吧”我心想,坚定地拿起小锅远离电磁炉。我加大幅度晃动锅里的糖汁,几次之后,我发现深色浓稠的“焦糖”和浅色较稀的“生糖”流速不同,于是开始不断尝试着调整角度和速度把它们混合均匀。一圈,两圈……果然,中心的“焦糖”开始向四周散去,周围的“生糖”开始向中心聚集。把锅放回电磁炉上后,我每间

隔3秒钟再摇两圈,一分钟后,色香味俱全的焦糖熬制均匀了。

又经过九九八十一回的步骤,终于,六个“生”焦糖布丁完成了。老师烤制布丁的时候,我们把厨具和台面清洗了一遍,边干边想象着即将出炉的布丁是什么样子。从烤箱里散发出来的香味越来越浓了,我的心情也越来越激动。

布丁烤好了,我们小心翼翼地拿着自己的作品回到教室。班里其他同学立刻围了上来。“好香啊!”“你们今天做了什么好吃的?”“这个怎么做的?”“分一点儿吧!”看着大家投来羡慕的眼神,听着七嘴八舌的议论,我比吃了自己做的焦糖布丁还高兴。不过,厨艺课让我更大的收获是体会到“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让我在理解家人辛劳的同时,也知道了要为自己未来的生活能力勤加练习。